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5 年第一次常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1

评价

管理层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独立审查的回应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情况和背景	2
二. 结果、结论和建议	2
附件	
主要建议和管理层的回应	4



一. 情况和背景

1. 作为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管理机构，执行局授权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协助对执行局第 2019/19 号决定核可的订正评价政策(DP/2019/29)进行独立审查。一个独立的评价人员小组从 2024 年 8 月至 11 月进行了本次评价政策审查。
2. 这是对将提交给执行局的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第四次独立审查。2010 年进行的第一次审查(DP/2010/20)特别侧重于独立评价办公室的结构和作用。2014 年进行的第二次审查(DP/2015/5)侧重于改进政策，以达到评价结果的独立性、可信度和相关性的必要标准。审查内容包括：(a) 独立评价办公室的业务独立性；(b) 独立评价的相关性、可信度和使用率；(c) 分散评价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包括进行分散评价的组织能力。2019 年进行的第三次审查(DP/2019/13)侧重于制定评价政策原则和建立评价的体制架构，包括建立一支独立评价办公室区域评价顾问队伍、监督程序和质量保证。
3. 本次审查的重点是评估自 2019 年实施上一次评价政策以来取得的进展，确定支持有效实施的有利因素和阻碍有效实施的制约因素。此外，审查还审查了现有程序、架构和实施是否符合目的，是否代表评价的最佳做法。
4. 开发署管理层欢迎对评价政策的审查，并欢迎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开发署能够在内部和与执行局一道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开发署评价职能的公信力和效用，同时促进循证决策和学习。

二. 结果、结论和建议

5. 政策审查确认了开发署现行评价政策的有效性，特别是在维护其独立性和完整性方面。这一结论确认了开发署和独立评价办公室通过培训、定期更新准则以及将与评价有关的业绩问题提升到最高决策层来提高本组织业绩的持续努力。
6. 独立审查报告围绕四大领域展开：评价架构、评价政策和程序、评价政策执行情况和评价结果。这四个领域下的 9 项审查结论构成了报告中 17 项建议的基础。
7. 开发署高兴地注意到，现行评价政策维护了评价职能的独立性，并继续致力于履行其为独立评价职能供资的义务。
8. 虽然开发署目前的评价政策原则和程序符合变革理论，但开发署欢迎关于加强变革理论的建议，以更好地展示评价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更广泛战略目标。
9. 开发署注意到关于扩大现有评价框架以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和碳足迹等更广泛的跨领域主题的提议。管理层认为，加强评价框架与开发署方案拟订质量标准之间的一致性——包括环境可持续性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等交叉主题——将确保在设计和执行阶段指导方案评估和项目质量的标准与用于评价项目的标准保持一致。

10. 审查建议重新设计和调整强制性评价标准，从项目评价转向专题评价(组合评价、专题评价、成果评价和影响评价)，这与本组织根据《2022-2025 年战略规划》向组合方法的总体转变一致。这一办法将使评价管理人员能够按战略主题对项目进行分组，以评估更广泛的发展变化，同时也有助于汇集多个项目的资源，进行更具战略性的评价。

11. 独立审查建议将目前的评价政策审查周期从 5 年改为 10 年，因为目前的周期被认为太短，限制了其引发反思和调整的效力。开发署注意到这一点。然而，鉴于开发署战略规划周期、联合国全系统评价政策(2025 年至 2030 年)和 2030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等更广泛的进程，开发署认为，维持目前的周期将更加有效，并将确保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审查评价政策周期的办法更加协调一致。

12. 虽然分散评价的质量和效用被强调为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但开发署管理层对独立评价办公室 2023 年年度评价报告的评论注意到重大改进之处。分散评价的质量从 2019 年的 19% 上升到 2024 年的 45%(截至 2024 年 10 月)。这包括：在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将分散评价的满意评级提高一倍；将与评价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纳入开发署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组织业绩小组定期跟踪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分散评价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影响和使用率，开发署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支持修订强制性评价标准，以减少分散评价的数量。开发署还欢迎审查提出的建议，即独立评价办公室区域评价顾问应在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和和使用率以及促进区域局的能力建设努力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至关重要的是，独立评价办公室区域评价顾问应根据各区域的分散评价强化战略，补充现有区域评价专家的工作。

附件

主要建议和管理层的回应

本附件概述了审查中提出的主要建议以及开发署管理层的相应回应，强调了为解决已查明的问题和提高开发署评价职能的有效性而将采取、计划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的行动。

领域 1. 评价架构				
建议 1.				
1.1. 将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期从单一 5 年任期延长到至少单一 6 年任期。				
1.2. 设立最低门槛，以确保独立评价办公室即使在方案拟订资源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也能履行其核心义务。				
管理层的回应：开发署部分同意这项建议，原因如下：				
(a) 开发署将通过审查类似组织中类似职务的任期，考虑关于改变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的建议。				
(b) 在本组织核心资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在评价政策中设定与方案资源脱钩的最低门槛是不可行的。此外，开发署在其评价政策中有一个既定基准，即 1% 的方案资源用于评价，0.3% 专用于独立评价办公室。这可以在更新后的政策中继续沿用。				
建议 2. 在评价政策中纳入变革理论，将评价活动与开发署的战略目标明确联系起来，以增进利益攸关方的理解。				
管理部门的回应：开发署完全同意这项建议，并认为订正评价政策的变革理论将加深对评价如何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这一更广泛战略目标的理解。				
主要行动	时限	责任部门	跟踪	
			状况	评论
为起草新的评价政策提供投入，以加强变革理论和质量保证体系，同时维护评价职能的独立性	2025 年 6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和独立评价办公室，各区域局并有参与	没有启动	
领域 2. 评价程序和质量保证				
建议 3. 在评价政策中纳入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碳足迹和超越性别的包容性的明确规定。修订后的政策还应列入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有关的措辞。				
管理层的回应：开发署同意更新评价框架的建议，以纳入符合开发署方案拟订质量标准的标准，包括环境可持续性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议程，以促进向战略和影响评价过渡。				
主要行动	时限	责任部门	跟踪	
			状况	评论
为起草新的评价政策提供投入，以纳入新的标准	2025 年 6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和独立评价办公室，各区域局并有参与	没有启动	

更新开发署评价准则，使其与订正政策保持一致，包括调整分散评价的标准，向战略专题、组合、成果和影响评价过渡	2026 年 6 月	独立评价办公室及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各区域局并有参与		
建议 4. 4.1. 鼓励在评价规划过程中更加注意查明业务和方案风险。 4.2. 与中央和区域局合作，定期对采购和危机应对等高风险领域的业务进行风险分析。 4.3. 建立供资安排和内部服务交付能力，以便独立评价办公室提出并回应高风险情况下直接管理评价的请求。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欢迎这项建议，并同意在规划和可评价性评估期间将风险作为一项关键标准纳入开发署的所有评价。 关于独立评价办公室对高风险局势中评价工作的直接管理，开发署期待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更新规划和实施这类性质评价的准则和程序，并加强与总体组合办法的联系。开发署将探索扩大独立评价办公室在此类评价中的作用和参与的可能性，确保独立评价办公室在分散评价中的监督作用与其参与实施评价之间的平衡。				
建议 5. 独立评价办公室应为组合一级的评价提供更详细的指导和支持，包括在战略主题下集合筹资和归集单个项目的技术，以便共同筹资和实施评价，评估超出具体项目干预措施贡献的影响。应从评价准则中删除强制性评价的财务门槛。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完全同意这项建议，因为它在 2024 年正式认可了组合政策，并建立了专门的团队和系统，以协助在本组织扩大使用组合方法。为补充开发署的工作，欢迎独立评估办公室制定关于组合评价以及将项目评价归集为更具战略性的评价的具体准则。同样，开发署同意从评价准则中删除强制性阈值，这将使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能够更密切地关注战略评价，并按照审查中的建议，优先考虑质量而不是数量。				
领域 3. 评价政策执行情况				
建议 6. 将评价政策审查周期延长至 10 年，同时更频繁地审查工作方案和战略。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不同意这项建议，因为评价政策应与更广泛的进程保持一致，如开发署战略规划周期、2025 年至 2030 年联合国全系统评价政策和关于 2030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因此，开发署认为，维持目前的周期将更有效地加强与其他机构进程的协调一致。开发署可以在下一轮审查中讨论延长审查周期的问题。				
建议 7. 将分散评价质量保证进程的重点转向： 7.1. 优先考虑评价的战略用途，如高风险领域、组合、成果、专题、形成和影响评价，而不是侧重于项目一级的评价。 7.2. 只有在捐助者必须进行项目一级评价时才进行项目级评价。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同意将标准从基于项目的评估修改为更广泛的专题和影响评价，以与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组合方法保持一致。开发署对评价标准与开发署方案拟订质量标准更加一致表示欢迎，该标准特别注重评价的效用，以确保在设计和执行阶段用于评估方案或项目质量的标准与用于评价项目的标准保持一致。				

主要行动	时限	责任部门	跟踪	
			状况	评论
在修订评价政策和更新评价准则期间，支持将方案质量标准纳入评价质量标准	2025 年 6 月	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和独立评价办公室，各区域局并有参与	没有启动	
领域 4. 评价结果				
建议 8. 加强用于跟踪和确保落实分散评价建议的机制，以提高其相关性和效用。鼓励区域评价顾问更多地直接参与支持分散评价进程的所有阶段。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欢迎并同意这项建议，并期待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区域评价顾问合作，探讨如何支持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利用分散评价的结果促进学习和决策。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已经在设计新方案和项目、向伙伴进行宣传以及通过年度报告机制报告成果时使用分散评价的成果。				
建议 9.				
9.1. 继续改进评价资源中心和人工智能促进发展分析平台的用户友好性。				
9.2. 继续与执行办公室、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以及各区域局协作，加强监督和质量保证系统内的激励措施以及学习政策和程序，并将分散评价的结果纳入组织决策进程。				
9.3. 继续采取与执行办公室、中央局和区域局合作的办法，共同投资于在整个组织战略性地应用评价知识，包括设计和实施战略性传播和宣传工作。				
9.4. 扩大、加强和整合开发署内的评价同业交流群。加强分散评价结果的传播和使用，以确保它们对决策和组织学习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管理层的回应： 开发署同意总体建议，并希望作出以下澄清：				
(a) 开发署有确保监督和使用分散评价的机制。根据执行局第 2022/3 号决定，开发署将跟踪并向组织业绩小组报告的四项主要评价业绩指标制度化，而每个区域局则编制和跟踪其年度分散评价加强战略，并向组织业绩小组报告。				
(b) 开发署欢迎关于加强和整合同业交流群的建议。在这方面，政策和方案支助局最近制定了一项新的成果管理制战略，并辅之以一个在线中心。开发署认为，该中心可以有效地作为一个同业交流群，促进成果管理制和评价领域最佳做法的知识交流。开发署还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担任该平台共同召集人，并特别注重评价和从中学习。				
主要行动	时限	责任部门	跟踪	
			状况	评论
在成果管理制中心、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和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基础上，建立并共同召集一个监测和评价同业交流群，以加强评价学习，促进利用评价结果为决策提供依据，并加强高质量的方案、组合和项目	2025 年 12 月	独立评价办公室及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各区域局并有参与	持续	